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9)

公 佈

新創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將來收取新創建公司通訊所屬意之語言版本。

引言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在作出若干適當安排後，每次根據每名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表明之意願，只向其寄發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又或同時寄發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新創建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新創建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含中、英文版本)，並附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之回郵信封(「函件一」)，讓其選擇日後收取中文或英文，又或二者兼選之所有公司通訊。函件一將說明，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指示，將作出如下之安排：
 - 向香港股東中所有擁有中文名稱之自然人發送公司通訊之中文版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擁有中文名稱之自然人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至於股東屬香港或海外人士，概以其在新創建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呈交新創建，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之選擇。
2. 新創建將根據股東所作出語言選擇之意願，向其寄發有關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其以書面通知新創建擬收取另外一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擬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為止。
3. 每次根據上文第1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之同時，該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含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二」)(並隨附已預付郵費之索取回條)或在公司通訊之顯眼處加印明示，說明收件人可要求收取多一份不同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新創建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在其網頁(<http://www.nwsh.com.hk>)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並會在每次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當日，將有關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之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新創建將提供電話熱線(電話號碼：2131 3959)，讓股東可查詢有關新創建之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4及5段所載安排，即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可於新創建網頁查閱，以及備有電話查詢熱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意義如下：

- 「公司通訊」 指 新創建已刊發或將刊發予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處理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
 - (b) 中期報告；
 - (c) 會議通告；及
 - (d) 通函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